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6-03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新华文轩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30）。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 12 楼 电话号码：(8628) 83157033 传真号码：(8628) 83157000 邮政编码：610016	第四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239 号 4 栋 1 层 1 号 电话号码：(8628) 83157033 传真号码：(8628) 83157000 邮政编码：610000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58164357

名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239号4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何志勇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叁仟叁佰捌拾肆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6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辅助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